



108 年度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獎勵補助經費之期中稽核紀錄及內部稽核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銷附件】

# 吳鳳科技大學

## 內部稽核報告

108 年 09 月 12 日

受稽核單位：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會計室

稽報 NO.108-01

項目	108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狀況期中稽核	
目的	稽核 108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狀況	
內容	詳閱稽核工作底稿及附件	
稽核 結果 與 建議	異常事項(問題點)	建議及改善事項
	<p><u>總務處</u>：</p> <p>1. 針對 10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執行清冊進行期中查核，資本門執行案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成效詳如附件一。資本門設備完成驗收總執行率達 28.4%；。依教育規定資本門儀器設備驗收日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請總務處須加快完成。</p> <p>2. 案號 1108902(優先序 5-001~5-008、5-010~5-011) 課指組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採購案，本案於 5/16 提出請購、6/4 由總務長核定底價、6/11 第一次開標因未達三家廠商流標、6/18 第二次決標由音品企業社經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以底價承作(標價為\$350,000，第一次減價為\$342,000，第二次用底價承作)。</p> <p>檢視底價單發現有誤植情形(附件二之 1、二之 2)，總務長核定底價小寫金額為\$340,000，大寫金額為新台幣零佰參拾肆萬捌仟零佰零拾零元。因為此招標案為廠商比減價格後以底價承作，若廠商細查，恐引起爭議。</p> <p>3. 比對資本門執行清冊及採購、驗收資料，發現資本門執行清冊有多項誤植或遺漏部分，包含(1)全部付款完成日均未登錄資料、(2)優先序 3-011、3-016、3-020、3-028~3-030.....等未註明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3)優先序</p>	<p>1. 建議相關承辦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p> <p>2. 請承辦單位說明並注意。</p> <p>3. 請承辦單位再次檢視執行清冊、驗收單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p>

稽核  
結果  
與  
建議

3-017、3-018 完成驗收但清冊沒有登錄相關資料、(4)優先序 4-002 已完成採購卻缺驗收單及清冊未登錄、(5)優先序 3-039、C-005 驗收單驗收日期和清冊登錄不同。

另驗收單也有多份未填寫完整：(1)優先序 3-033 驗收結果欄位未勾選、(2)優先序 C-011 驗收結果及是否逾期交貨欄位都沒勾選、(3)優先序 C-015 實際交貨日期只填寫到月份 108.7 及驗收結果欄位沒勾選。

人事室：

4. 針對 10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執行清冊進行期中查核，經常門執行案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成效詳如附件一。經常門經費總執行率達 41.35%。分項偏低的執行率請人事室協助控管進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 經常門執行清冊中分項六、推動實務教學，序號 84~89 學生專題作品校外比賽成績優良指導老師獎金，序號 84~89 獎勵都為同一比賽：「2018 年第六屆國際盃美容美大賽流行時尚演示會」，但序號 86、87 以全國級等級給予獎金，其餘以地區級等級給予獎金，同一比賽卻以不同等級敘獎。(附件三)

4. 請承辦單位落實控管。

持續加強執行進度  
管控

人事室蔡哲修  
主任

9.18

5. 請承辦單位說明並注意。

(1) 依本校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獎勵標準表辦理：全國級認定：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 3 個區域（含）以上，且其參賽項目之參賽隊伍在 30 隊以上或作品在 50 件以上者，得以本級別提請敘獎，若無則比照地區級競賽標準給予獎勵。

(2) 序號 86、87 參賽作品件數 52 件符合上述規定，故以全國級競賽標準給予獎勵；其餘序號 84、85、88、89 參賽作品件數未達 50 件，故以地區級競賽標準給予獎勵。

組長陳清華

108.09.18

研發長汪楷茗

108.09.18

總務處：(空間如不足，可另行繕寫並黏貼於後。)

1. 最新統計顯示，本年度資本門採買專案已完竣75% (目前正執行標餘款採購案)，而至9月17日止，資本門設備完竣或驗收總執行率為48%。
2. 本案實為總務長筆誤所造成的缺失，目前已完成底價單的修正。
3. (1)~(4)為承辦人員剛接手相關業務，驗收方面各項資料(如：付款日期、任用年限、驗收日期、公開招標資訊一等)尚不熟悉，致使查核資料待補之處甚多。已要求承辦人員於9月30日前，將本年度執行驗收資料重新檢視一次，並完成缺失改善。  
(5)日期誤植，將於近日完成修正。

總務長蕭坤江

108.9.17

受  
稽核  
單位  
意見

人事室：(空間如不足，可另行繕寫並黏貼於後。)

召開稽核事後會議討論。

代理校長蔡宏榮

1080919

校長  
批示

複核：

陸惠玲

108.9.19

稽核員：

稽核室執行秘書陸惠玲

108.9.12

108年度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執行率分析				
分項	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比率
1	教學及研究設備	\$16,138,749	\$4,630,098	28.69%
2	圖書館自動化、圖書期刊等	\$2,780,000	\$496,319	17.85%
3	學輔相關設備	\$370,600	\$352,000	94.98%
4	其他	\$0	\$0	0.00%
	總計	\$19,289,349	\$5,478,417	28.40%

108年度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執行率分析				
分項	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比率
1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	\$15,670,422	\$6,480,336	41.35%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449,400	\$97,760	21.75%
3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	\$700,000	\$170,121	24.30%
4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1,313,251	\$763,161	58.11%
5	軟體訂購費	\$48,000	\$48,000	100.00%
6	教師著作	\$100,000	\$0	0.00%
	總計	\$18,281,073	\$7,559,378	41.35%

密

簽

主旨：陳 請核定本校第 1108902 案號採購之底價，請 鑒核。

說明：

- 一、請依本校採購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底價。
- 二、核定後，請密封供開標時開啟使用。

###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底價訂定表

申請單位	課外活動組
標的名稱	功率擴大機、專業監聽喇叭、高壓式綜合擴大機、專業喇叭、藍芽揚聲器、短焦投影機、木鼓、非洲鼓、木琴、行動微投影機
開標時間	108年06月18日(二)上午10:30 ✓
經費來源	108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
預估底價	<p>新台幣 零百參拾伍萬捌仟陸佰零拾零元</p> <p>申購單位代表/單位主管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課外活動組 組長卓世鏞</span> 108.06.03. (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學務長蔡守浦</span> 108.6.03</p>
建議底價	<p>新台幣 零百參拾肆萬捌仟零拾零元</p> <p>承辦採購單位主管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洪世正</span> (簽章)</p>
核定底價	<p>新台幣 零百參拾肆萬捌仟零拾零元 ✓</p> <p>總務長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洪世正</span> (簽章) 108.6.4</p>
<p>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採購辦法 95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p> <p>第十五條 底價之訂定：</p> <p>一、採購金額達壹佰萬元以上案件，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其底價由校長核定。</p> <p>二、採購金額逾十萬元，但在壹佰萬元以下案件，其底價由採購承辦單位會同請購單位訂之，其底價由總務長核定之。</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採購案件，得免定底價。</p>	

吳鳳科技大學

採購底價分析表



案 號	1108902							
標 案 名 稱	功率擴大機、專業監聽喇叭、高壓式綜合擴大機、專業喇叭、藍芽揚聲器、短焦投影機、木鼓、非洲鼓、木琴、行動微投影機							
申 購 單 位	課外活動組							
法 源 依 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成 本 分 析	價格分析	<p>1. 市場行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詢價：\$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詢價：\$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網查詢類似產品歷史成交價：\$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供應契約標：\$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報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音品企業社 (廠商名稱)</td> <td style="width: 33%;">(廠商名稱)</td> <td style="width: 33%;">(廠商名稱)</td> </tr> <tr> <td>358,600 (報價)</td> <td>(報價)</td> <td>(報價)</td> </tr> </table> <p>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標價：\$ _____。</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市場價格</p>	音品企業社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358,600 (報價)	(報價)	(報價)
	音品企業社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358,600 (報價)	(報價)	(報價)						
其他說明	<p>申購單位代表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學務長 蔡守浦</span> 6/5 (簽章)</p> <p>申購單位主管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課外活動組 卓世鏞</span> 6/8 (簽章)</p>							
建 議	<p>\$ 348,000</p> <p>承辦採購單位主管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事務組 許志正</span> 6/4 (簽章)</p> <p>\$ 340,000 總務長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總務長 蕭坤江</span> (簽章) 108.6.4</p>							

108年度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分項執行表

附件六之(B)

85	陳香伶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講師	講字第146980號	2014/9/1	【學生專題作品校外比賽成績優良指導老師獎金】 作品名稱：乙級化妝設計圖 比賽名稱：2018年第六屆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 得獎名次：地區級第一名(冠軍) 參賽學生：韋智傑	10,000	本校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	校教評會 /108.06.24 校教評會 通過	獎狀、得獎作品	108/07/18	10713049	10,000		
86	卓聖水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助理教授	依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2017/8/1	【學生專題作品校外比賽成績優良指導老師獎金】 作品名稱：男子平頭髮型組 比賽名稱：2018年第六屆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 得獎名次：全國級第一名(冠軍) 參賽學生：周昆毅	15,000	本校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	校教評會 /108.06.24 校教評會 通過	獎狀、得獎作品	108/07/18	10713049	15,000		
87	卓聖水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助理教授	依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2017/8/1	【學生專題作品校外比賽成績優良指導老師獎金】 作品名稱：男子平頭髮型組 比賽名稱：2018年第六屆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 得獎名次：全國級第二名(亞軍) 參賽學生：譚碧娟	12,000	本校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	校教評會 /108.06.24 校教評會 通過	獎狀、得獎作品	108/07/18	10713049	12,000		
88	李佩妮	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講師	講字第140298號	2014/8/1	【學生專題作品校外比賽成績優良指導老師獎金】 作品名稱：文創編織裝飾藝術 比賽名稱：2018年第六屆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流行時尚展示會 得獎名次：地區級第二名(亞軍) 參賽學生：林吟霞	8,000	本校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三)款	校教評會 /108.06.24 校教評會 通過	獎狀、得獎作品	108/07/18	10713049	8,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08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9 年 2 月 10 日	校長核准日	109 年 2 月 10 日
稽核期間	109 年 1 月 02 日~109 年 2 月 20 日		
稽核人員	陸惠玲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4.57\%$ ( $=4,475,567 \div 30,720,090$ )，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 \sim 55\%$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55\%$ ( $=16,895,421 \div 30,720,090$ )，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45 \sim 50\%$	依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核算，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45\%$ ( $=13,824,669 \div 30,720,090$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查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專帳明細，並未發現支用款項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情事。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核並未發現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108 年申請要點已取消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108 年申請要點已取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39% (=403,000÷16,895,421)，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經核算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為 90.06% (=12,450,785÷13,824,669)，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經核算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為 $2.06\% (=28540 \div 13,824,6694)$ ，符合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經核算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為 $2.89\% (=400,000 \div 13,824,669)$ ，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經核算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 $25\% (=100,000 \div 400,000)$ ，符合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查核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並未發現分類不合規定之項目。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均已訂有相關申請程序及作業流程，並公告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已依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最新修訂版於108.12.23 經行政會議通過，並依要點第一條規定設置專責小組，審議獎勵補助款之規畫運用。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檢核本年度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已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包含各系(含共同科)代表，符合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抽核部分科系之系務會議紀錄，各科系代表皆為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 108 年度獎補助款專責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經抽核相關會議記錄，並對照「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所訂規範，均依照規定辦理。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法、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不適用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不適用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會計室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已依專款專帳原則妥善整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憑證。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未發現違反「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已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比對核定版支用計畫書與執行清冊之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變更部分已於第三次(108.08.28)專責小組審議會通過；會議記錄(包括簽到表)、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均已備齊，惟造型系變更原因說明未填。	請相關單位補正。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經檢視執行清冊之驗收完成日(資本門)及付款日期(經常門)，並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明細，資本門項目皆於年度內完成驗收；經常門項目皆於年度內完成付款。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無未執行完畢之情事發生。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p>經查 108 年度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預定於 3/2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上傳。</p> <p>107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等資料，已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區。</p>	依時限完成。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	------	---------	-----------	----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 相關辦法制度 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查，本校明訂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產學合作、國內外研習、進修、學術論文、師生創作、升等等相關辦法與制度。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p>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p>	<p>1-1 專任教師進修及研習辦法(最新版 108.01.10)</p> <p>1-2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最新版 106.03.09)</p> <p>1-3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最新版 106.01.13)</p> <p>1-4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最新版 102.03.14)</p> <p>1-5 舉辦學術、教學及實務研習活動補助要點(102.10.11)</p> <p>1-6 舉辦學術、教學及實務研習活動補助原則及基準(108.10.02)</p> <p>2-1 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實施要點(最新版 107.07.09)</p> <p>2-2 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補助要點(最新版 108.05.01)</p> <p>2-3 師生創作發明獎勵補助執行要點(最新版 107.07.03)、</p> <p>2-4 專利暨技術轉移獎勵要點(最新版 108.06.18)</p> <p>2-5 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補助要點(最新版 108.03.07)</p> <p>3-1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要點(最新版 108.08.05)、</p> <p>3-2 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最新版 108.10.02)</p> <p>以上法規，均經相關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告於學校法規網頁，並由校務行政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布通知公告周知。</p>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於經常門之經費為 13,824,669 元，其中用於新聘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學校自辦研習活動等項目之經費達 12,450,785，佔經常門總經費 90.06%，高於其他項目比例，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本校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每人每年件數與金額，均依提出申請案件順序進行，經查並無刻意集中少數人或特定對象之情事發生。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獎勵補助教師案件，針對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進修、推動實務教學、著作、升等送審、競賽、發表論文補助差旅費等事項，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訂有職工進修與研習實施要點(最新版 108.03.11 行政會議修正)。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核行政人員研習案件，皆與其目前擔任職務之業務有相關性。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本年度投入於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辦理之獎助案件，未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相關案件之執行均依照本校「職工進修與研習實施要點」之辦法執行。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相關案件均依本校「職工進修及研習實施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章執行。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108 年度沒有領公家月退俸之教師。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接受薪資補助之教師其授課鐘點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經費支用之項目及標準均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校內自辦教師、行政人員研習活動，並未發現違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情形。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比較核定版支用計畫書與執行清冊差異幅度大於 20%的經常門項目，包含：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學輔相關物品經費、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教師著作等項目。	建議承辦單位控制執行與核可差異幅度。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均留有成果報告、研習報告、論文等具體成效留校備供查考。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查填寫資料完整正確。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總務處訂有「採購辦法」，內容規定本校採購及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大致參考「政府採購法」訂定。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本校現行之最新「採購辦法」，已於 106.09.27 校務會議修正及 106.11.01 董事會議修正。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本校明訂「財產管理辦法」最新版於 101.06.13 經校務會議修正，101.06.27 經董事會修正，內容規定財產之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及報廢等事項。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財產管理辦法」第五章財產之減損與報廢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明定：財產之使用年限應超過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之年限。 且於該辦法之第五章明訂報廢相關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不適用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抽查 108 年度執行案件，悉依學校所訂請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核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抽核獎勵補助款專帳，除限制性招標品項規格特殊之採購案外，其餘採購案皆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大多能取得較聯合採購標準較佳之優惠價格。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檢核執行清冊與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兩者資本門採購案件數，核定版支用計畫書核定四大項採購金額與執行清冊四大項採購金額兩者之差異比例為 0.74%~8.74%之間，差異幅度在合理範圍內。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本年度投入於資本門之經費 20,492,727 元 (獎勵補助款 16,895,421 元、自籌款 3,597,306 元)，教學及研究設備實際支用比例高達 84.37% (獎勵補助款 13,691,941 元、自籌款 3,597,306 元)。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核對本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均已於經費來源欄位載明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額度。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抽核本年度獎勵補助款執行清冊及電腦財產管理系統，本年度資本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登錄於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中。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抽核相關財產管理資料確實登錄備查。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均已列有「10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財產標籤。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等，均已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款購置之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圖書期刊已於內頁加蓋「108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抽查本年度資本門獎勵補助購置之儀器設備，符合「一物一號」之原則。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檢視本年度執行清冊資本門採購項目，已於「規格」欄註明廠牌、型號及細項規格；另於財產標號欄位列示校產編號。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等之處理，已於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第三章財產之經管及第五章財產減損及報廢內規範之。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均依校「財產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有關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備有完整相關紀錄供查詢。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有關財產盤點之處理已明訂於「財產管理辦法」中，並規定每一會計年度盤點 2 次。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05.21-108.05.31)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12.02-108.12.12)財產盤點，均依照本校規定執行。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盤點之「財產盤點報告書」及盤點清冊，盤點相關紀錄完備。(108-1 休閒系要複盤)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8.02.11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本年度專責小組共召開 4 次會議，經抽核相關會議記錄，並對照「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所訂規範，其中”專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內控稽核人員”及”選任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部分未依照規定辦理。	經抽查已無左列情形。
108.02.11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比較核定版支用計畫書與執行清冊差異幅度大於 20%的經常門項目，包含：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編纂教材、研究、進修、升等送審、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等項目。	承辦單位已逐步改進作法。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109.2.10	 109.2.10	 109.2.10

---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